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許平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